附件4

**青海省2022年定向选调生报考指南**

**1．当年毕业的定向培养生是否可以报考？**

    答：2022年毕业的定向培养生原则上不得报考，但是定向到青海省就业，非定向到具体行业和单位的定向培养生可以报考。如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及博士研究生（非在职考生）定向协议书的人员，符合选调条件的可报考。

## ****2．研究生考生能否以本科学校和专业报考？本科生考生能否以双学位、第二学位报考？****

    答：研究生考生应以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学校和专业报考，本科生考生应以本科就读期间的主修学校和专业报考。

## ****3．如何理解“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”？****

    答：毕业生在校期间，能顺利完成各学科学习任务，成绩达到合格等次以上，毕业时按期取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。其中，研究生考生以研究生就读期间成绩为准。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。博士研究生在录用报到前取得。因个人原因延期毕业的不纳入选调范围。

## ****4．如何界定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（团体奖励除外）”？****

    答：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，**一是**指获得优秀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；**二是**指获得国家奖学金、校级专项奖学金等校级及以上奖学金。

“优秀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”评选层级应是大学期间的学校（含校级职能部门）及以上层级，学校内设院系评选的上述荣誉称号不在此列。

“获得国家奖学金、校级专项奖学金等校级及以上奖学金”中国家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。校级专项奖学金一般为校级二等、一等综合奖学金及校级评选的专项奖学金；获得学校认定视同“校级奖学金”的其他奖学金人员也可报考，需考生所在学校在推荐表予以说明。校级奖学金不含各类助学金。

## ****5．如何界定“学生干部经历”？****

    答：原则上，学生干部范围包括在读高校期间的班级班长、副班长及委员（生活委员、学习委员、卫生委员、体育委员等），由学院出具证明材料或颁发聘书；各级团委（团总支）及团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及委员（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），由院（系）及以上团组织出具证明材料或颁发聘书；学校、院系学生会干部，包括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等，由校团委、院系团委出具证明材料或颁发聘书；校级社团负责人，包括社长、团长、会长、副社长、副团长、副会长等，由校团委出具证明材料或颁发聘书。学生干部经历须满1学年以上。

## ****6．研究生考生能否以本科就读期间获得的校级荣誉、学生干部经历报考？****

    答：研究生和本科在同一所高校的，研究生考生能够以本科就读期间获得的校级荣誉、学生干部经历报考；不是同一所高校就读的，本科阶段所读高校须为第二批本科及以上高校的，研究生考生能够以本科就读期间获得的校级荣誉、学生干部经历报考。

## ****7．如何认定考生的出生日期？****

    答：报考时以考生个人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为准。考察审核档案发现存疑的，以组织调查认定结论为准。

## ****8．填写《推荐报名表》需要注意什么？****

    答：所有考生均需填写《推荐报名表》，按照“青海选调生”微信公众号中的填写样表规范填写，可根据填写内容适当缩小字号和间距，但不得改变表格样式。所填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按弄虚作假处理；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## ****9．关于考试科目及考试范围。****

答：笔试采取闭卷方式，考试科目为《综合能力测试》（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和《申论》合并卷）。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## ****10．考生在推荐报名时需要注意什么？****

    答：高校推荐是网上报名的前置程序。考生将完整填写的《推荐报名表》提交院系党组织和学校相关部门审核，公示在学院或学校公示即可，可采用校内宣传栏、校园网、班级群等载体公示，公示时间各高校按实际情况确定，公示无意义后加盖院系党组织公章和高校党委组织部（或学生处或研工处或就业指导中心）的公章后，在报名网站上传。

    选调专业目录请参照教育主管部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1版）》《研究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8版）》确定（可关注“青海选调生”微信公众号在“动态”栏目中查看）。

考生按照《公告》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推荐、盖章等工作。建议考生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及时报名。

## ****11．选调职位如何确定？****

    答：《青海省2022年定向选调职位表》中公布了选调专业所包含的具体选调职位。考生报名时按选调专业报名，面试结束后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员，签订三方协议，并组织自主择岗。

## ****12.“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”如何确定？****

    答：已经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要求填报，尚未取得国家法律资格证书，但已经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持相关成绩证明可以报考，法考延期的须在签约、择岗前出具考试合格证明材料。未按期取得资格证书的，调剂到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。

## ****13．有无公布报名咨询电话和咨询时间？****

    答：报名政策咨询电话见《公告》，报名系统技术支持请登录报名系统后查看。具体咨询时间为上午8︰30－12︰00，下午14︰30－18︰0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，考生如有疑问，应先详细阅读公告、报考指南等；如仍有疑问，再电话咨询。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，不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进行确认。

## ****14．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？****

    答：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，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。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。

## ****15．面试、笔试地点在哪里？****

    答：原则上，根据考生分布情况确定考点，笔试考点具体以准考证提供的地点为准。面试考点和时间则另行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、“青海选调生”微信公众号、校园网通知，建议考生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位置。

## ****16．哪些行为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？****

答：考生有违纪违规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的，如签订三方就业协议放弃选调的，将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，作为公务员录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。

## ****17．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生参加笔试、面试等环节前需做哪些准备？****

    答：请考生随时关注报考职位所在考区的疫情动态和疫情防控相关信息，并按照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